

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武汉公交集团仲裁结果履行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仲裁阶段：**履行阶段
-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申请人
- **涉案金额：**全部媒体使用费及履约保证金 89,579,732 元及资金利息 16,081,054.89 元（计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），合计为 105,660,786.89 元
-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否
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裁决情况

公司与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交集团”）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解除及相关清算事项，经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，已取得了支持公司相关申请的裁决书。（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解除武汉公交候车亭广告位代理经营权合同的仲裁结果公告》临 2020-048 号）

二、本次仲裁裁决的履行情况

1、12 月 17 日，武汉公交集团已按照裁决书向公司返还媒体使用费、履约保证金 89,579,732 元，并支付了前述款项的资金利息及公司垫付的仲裁费。

2、12 月 25 日，公司已收到武汉公交集团开具的金额为 81,436,120 元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3、日前，公司已开始向武汉公交集团返还候车亭灯箱媒体，按双方的安排，预计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返还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25 日